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费耀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100,593,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1,999,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594,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5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9,157,9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3,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594,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55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15,9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1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55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15,9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1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55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15,9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14%；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旷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